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2021)实达管发字22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中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1破申6号《通知书》，同意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达集团”或“债务人”)启动预重整程序，并同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实达集团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福州中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实达集团破产重整一案(“本案”)，并于同日作出(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

2021年12月27日，贵院裁定批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本案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实达集团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2021年12月30日，实达集团向管理人报告了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告知已经符合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因此请求管理人申请贵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现将执行监督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的监督原则

#### (一) 合法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确保重整计划的执行依法进行。

#### (二) 公开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督促实达集团对重大事项的变动进行信息披露。

### （三）保护各方合法利益原则

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多方利益，监督工作应注重协调工作，保护各方主体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 （四）高效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重整计划确定的期间，确保重整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执行完毕。

## 二、 监督工作的内容

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应当对实达集团进行监督，听取实达集团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报告。

## 三、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在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支付了全部重整资金后，视为执行完毕。”截至2021年12月29日，重整投资人已经向管理人账户支付了全部重整资金人民币89,999.8158万元，经管理人核查账户资金流水，全部重整资金均已到位。因此根据上述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 四、 重整计划规定的其他执行工作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目前，实达集团已经推进了以下执行工作。

### （一）偿债资金的分配与提存

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了全部重整资金，管理人也已经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书面提供《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对于管理人已审查确认的债权，在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应债权的清偿条件予以清偿；待确认债权将按照债权性质提存分配额，在债权经依法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受偿；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由实达集团负责审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受偿。

###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





2021年12月29日，重整投资人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和重整投资协议（含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支付了全部转增股票受让对价。此外，实达集团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材料。后续，实达集团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过户等各项工作。

### （三）资产处置的推进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实达集团需要对除了实达大厦、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100%股权、对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以及部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产以外部分进行处置。目前，实达集团已经陆续推进了部分资产的处置工作，取得了阶段性工作进展，包括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铸凰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协议等文件的签订；待处置应收款项和子公司、存货信息的梳理等。

## 五、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意见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目前，重整投资人已经向管理人支付了全部重整资金，且实达集团正在有序推进重整计划规定的其他执行措施。因此，管理人认为，实达集团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符合申请贵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

特此报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章)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

- 1、《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